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及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9.00万股，存放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3,000.00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331.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66.9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4.1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截至2024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3,000.00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331.00万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0,067.6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79.00 万股。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262.10 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17,048.40 万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以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43,000.00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379.00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4,262.10 万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48.4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盘价8.91元/股为前收盘价格；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4”。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426,210,000×0.1）÷430,000,000=0.0991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26,210,000×0.4）÷430,000,000=0.3965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8.91-0.0991）÷（1+0.3965）=6.3093元/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中每股现金红利情况，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0.10元/股，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4。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8.91-0.1）÷（1+0.4）=6.2929元/股

根据公式：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6.2929-6.3093|÷6.2929×100%=0.26%。

根据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因此，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林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洪赵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Zh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5 月 14 日